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江山市体育馆地板改造项目

甲 方：江山市体育局

乙 方：浙江奥林之星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 署 地 点：江 山 市

签 署 时 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合同协议书

2025年3月26日，江山市体育局以公开招标对江山市体育馆地板改造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奥林之星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江山市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奥林之星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运动木地板；
- 1.2.2 货物数量：800 m²；
- 1.2.3 货物质量：合格。

1.3 价款及履约保证金

1.3.1 本合同固定单价 385 元/m²，暂定总价为：¥308000.00 元（大写：叁拾万零捌仟元人民币）。最终结算价按实际施工面积乘以固定单价。

1.3.2 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3.2.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

1.3.2.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1.3.2.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2.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

起3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乙方须同时出具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除外）；乙方将项目完成，待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结算金额支付剩余部分60%（如验收不通过，甲方不予支付剩余部分，直至项目通过验收为止）。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

1.4.2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具备施工条件前提下 20 天；

1.5.2 交付地点：江山市体育馆；

1.5.3 交付方式：乙方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完成。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

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违约责任：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交付合同标的，对超出交付期的每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在合同货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若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金。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7.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江山市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合同鉴证方：

经办人：
鉴证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